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4〕66号

签发人：姚锐滔

关于黄伟文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黄伟文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四级高级主办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四级高级主办职级；

郑晓帆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一级科员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4年9月13日